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案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雀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亮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嘉嫻間，因111年度訴字第2275號給付  
委任報酬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  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000元（510,000+27,000=537,000），  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  
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